

中国生产力学会文件

中生综发〔2024〕18号

中国生产力学会 关于征集高质量发展（新质生产力） 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我国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“变道超车”的根本动力，是我国在激烈的大国竞争中夺取制高点的战略举措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。为积极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，充分发挥标准在支撑、引领和规范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作用，进一步促进新质生产力的推广和普及，从而推动各产业领域的高质量发

展，中国生产力学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(国标委联[2019]1号)》等法规要求，拟联合有关政府机构、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原创性、高质量团体标准，优化标准供给结构，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组织新质生产力团体标准制编制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原则

(一) 遵循合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(二) 紧密围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，具有可行性；填补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空白或严于现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，满足产业对标准的需求。

(三) 避免与现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或其他相关标准交叉、重复或矛盾。

二、立项范围和重点

(一) 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理论、模型、要求和活动指南。

(二) 在特定产业或行业的新质生产力实践（具体行业应用指南或评价标准）。

(三) 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和应用所需要的工具、方法和模式。

(四) AI、数字化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在不同行业、不同领域中的应用。

(五) 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活动的规律、方法和指南。

(六) 推动人才素质提升的相关原则、规范、方法和指南。

(七) 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的方法、技术和应用指南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应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质量管理和相关标准建设情况，确保建议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

(二) 申报的项目应具备一定的研究和实践基础，或为已确定的行业、集团重点研发/改进项目的输出之一，并能够提供证实材料。

(三) 申报的项目牵头人应熟悉标准化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，并能够积极组织和协调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标准的时效性。

(四) 填写《中国生产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(见附件)，申报单位应确保内容真实、可靠、完整和准确。

(五) 申报单位应在《中国生产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中明确提出拟制定标准的主要章节及主要技术内容。

(六) 申报单位应能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项目实施与按时完成。

四、申报截止时间及方式

(一)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

(二) 将《中国生产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(word+原件扫描 PDF) 及其他相关资料(如有) 发送至指定邮箱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五、组织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北京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4 号楼

联系人：李旻岳 13102153380

陈洪飞 13801277843

联系电话：(010) 68818131 68818132

邮箱：wcapss@126.com zgsclxh@126.com

网址：www.capss.org.cn www.caps.org.cn



中国生产力学会秘书处

2024年4月16日印发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4 号楼 3 层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(8610) 64237303

传真：(8610) 64520974

邮箱：zgsclxh@126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caps.org.cn/>